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于2026年01月0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02)。

2026年07月17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6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罗卫国先生:

罗卫国涉嫌违规减持天域生物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罗卫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04月22日,罗卫国将其持有的14,300,000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物或公司)股票协议转让给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青铜1号基金)。2021年04月23日,罗卫国成为牧鑫青铜1号基金唯一份额持有人,与牧鑫青铜1号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1年11月14日,罗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牧鑫青铜1号基金、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天域生物股票120,469,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52%,罗卫国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年12月06日,罗卫国将其持有的全部牧鑫青铜1号基金份额虚假转让给万益红。2021年12月10日和12月14日,天域生物分别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补充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基金份额转让后罗卫国与牧鑫青铜1号基金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罗卫国和牧鑫青铜1号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域生物股票14,57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04月23日,万益红申请赎回牧鑫青铜1号基金份额并在收到赎回款后,全部转至罗卫国指定账户,牧鑫青铜1号基金减持天域生物股票全部收益由罗卫国享有。

罗卫国与万益红之间的基金份额转让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罗卫国与牧鑫青铜1号基金仍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仍应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罗卫国为实现减持天域生物股票目的,通过虚构基金份额转让交易方式,隐匿一致行动关系,规避上市公司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限制。罗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3个月内减持天域生物股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违规减持天域生物股票11,677,738股,违规减持金额164,531,890.01元,经计算,违法所得为15,853,331.21元。罗卫国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交易协议、证券账户交易资料、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私募基金托管信息、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罗卫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罗卫国违规减持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5,853,331.21元,并处以19,750,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内容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个人,与上市公司无关,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认定的情况,罗卫国先生上述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项目投资估算185,720万元。

该议案已于2026年7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3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5%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32号《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33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5%左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以2026年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向公司转贷3亿元,期限为3年,用于偿还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5%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交易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和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38.36%股份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1,996.47	9,908,924.29
	负债总额	6,828,366.97	6,438,141.02
	资产净额	3,583,629.50	3,470,783.27
	营业收入	1,989,600.53	7,487,933.59
	净利润	104,471.49	544,974.57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方式:申请提供转贷资金;

(二)财务资助金额:3亿元人民币;

(三)期限:3年;

(四)资金成本: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5%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五)还款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六)资金用途:归还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新材”)拟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投资规划,拟以自有资金投入55,716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本次投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进度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实施尚需履行部分行政审批手续,能否按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政策调整、产品价格波动、低端产品结构性产能过剩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建设进度、项目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项目资金保障风险。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投入比例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天聚新材除了使用自有资金外,对后续资金需求,能否及时足额筹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三)工艺技术风险。本项目采用融合优化的自有工艺,核心设备首次国产化放大,能否完全满足产品生产技术要求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技术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现有共聚甲醛产能9万吨/年,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和研究,公司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品质方面均具备市场领先优势,并已成为国内聚甲醛进口替代的主要选择。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聚甲醛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高端市场进口替代,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聚新材拟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185,720万元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2×24万吨/年甲醛装置,400吨/年甲缩醛装置,100吨/年催化剂装置。

2. 本次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天聚新材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共计185,72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比例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路鉴C02-07-1/02和鉴C02-07-2/02地块内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天聚新材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装置,2×24万吨/年甲醛装置,400吨/年甲缩醛装置,100吨/年催化剂装置,以及配套罐区、仓储、装卸站、水处理、控制室等设施。
建设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路鉴C02-07-1/02和鉴C02-07-2/02地块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85,7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0,717万元、建设期利息4,53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4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55,716万元(总投资金额的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12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1.82%,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二)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天聚新材以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四)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五五”发展指南》提出加快高端工程塑料自主化攻关、补齐产业链高端供给短板。聚甲醛作为重要通用工程塑料,主要消费领域为汽车行业、电子行业、日用消费品、工业机械、输水排灌、家用电器等。当前聚甲醛行业结构性短板突出,汽车、新能源电子、精密装备等高端应用领域仍然依赖进口。本项目建设年产10万吨高端共聚甲醛,主要应用于中高端领域和进口替代,符合国家聚甲醛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2.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共聚甲醛产能9万吨/年,依托多年引进成套装置消化吸收、工艺持续迭代积累的技术储备,现有聚甲醛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形成质量、能耗双重差异化优势,关键指标上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集成关键设备国产化放大,形成规模化成本与品质双重竞争壁垒,产品能耗进一步下降、纯度进一步提升、关键性能指标进一步优化,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3. 增强公司聚甲醛产业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共聚甲醛全系列产品已完成汽车、电子行业主流客户认证,产品覆盖新能源汽车、精密电子电器、医用精密器械等高附加值中高端赛道。本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聚甲醛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大在新兴高端产业领域的应用,能够促进国内聚甲醛高端市场的进口替代。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充分利用天聚新材现有的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及人才优势,通过技术升级,推动公司聚甲醛业务实现从规模数量领先向产品品质引领转型,加大中高端新兴领域应用,稳步实现规模化进口替代,进一步提升公司聚甲醛产品盈利能力。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布局,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进度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实施尚需履行部分行政审批手续,能否按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政策调整、产品价格波动、低端产品结构性产能过剩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建设进度、项目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天聚新材积极推进各项审批,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明确关键节点责任,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通过依托内部甲醇保供降低成本,研发生产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和高端差异化产品,优化营销机制与策略,降低市场风险,最大限度发挥项目效益。

(二)项目资金保障风险。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投入比例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天聚新材除了使用自有资金外,对后续资金需求,能否及时足额筹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天聚新材可以通过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增资或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需求。

(三)工艺技术风险。本项目采用融合优化的自有工艺,核心设备首次国产化放大,能否完全满足产品生产技术要求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技术风险。天聚新材将通过与设计院、核心设备厂联合攻关,严格履约标准,确保国产化放大设备的可靠性与生产技术运行要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31号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6/7/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徐刚军。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18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龙先生家属的告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拘留通知书》,赵龙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尚在侦办过程中。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团队全员正常独立履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向公司发送的任何协查、调查文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光明科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瑞基金”)。科瑞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贝特瑞以自有货币资金一次性实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2.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通知,科瑞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光明科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TB77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24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韩昱先生、周世俊先生、吕静伟先生、范志红先生、张海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三、备查文件

1.公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2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844,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冉会妮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项目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581,777	99.2035	4,339,601	0.6566	923,552	0.13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项目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3,755,672	81.8629	4,339,601	14.9544	923,552	3.18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任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蒋磊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磊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蒋磊峰先生辞职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蒋磊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磊峰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本公司对蒋磊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顾力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顾力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顾力颖女士简历

顾力颖,女,41岁,国籍:中国,会计学学士、国际经济法学士,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IFA,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帝亚吉欧中国区营销渠道分析及供应链财务经理、大中华区财务规划与战略总监、大中华区商务财务及企业绩效管理总监、大中华区战略项目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

截至公告日,顾力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Haiying Cheng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顾力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顾力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顾力颖女士简历

顾力颖,女,41岁,国籍:中国,会计学学士、国际经济法学士,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IFA,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帝亚吉欧中国区营销渠道分析及供应链财务经理、大中华区财务规划与战略总监、大中华区商务财务及企业绩效管理总监、大中华区战略项目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

截至公告日,顾力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与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2.95元/股的交易价格向城发文旅转让其持有的中广天择36,400,000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28%。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文旅取得公司控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发文旅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城发集团”)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天择”)拟与新增关联方城发集团发生部分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